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9〕230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6所高职院校 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结论的通知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四川护理职业学院、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、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、巴中职业技术学院：

为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，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，受教育部委托，我厅组织省内外专家对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四川护理职业学院、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、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、巴中职业技术学院（按评估时间先后排序）进行了人才培养工作评估。结合评估专家组的考察意见，经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审议，确定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四川护理职业学院、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、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、巴中职业技术学院

的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结论为通过。

请以上学校认真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积极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2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认真总结人才培养工作经验，巩固评建成果，按照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整改方案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成整改工作。结合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形成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长效机制，不断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请学校举办方认真研究专家组的评估意见，按照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方针，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管理，加大经费投入和支持力度，为学校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现场考察结束后1年之内，评估专家组将对学校整改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回访。

附件：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考察意见（各校分送）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9日印发

